

附件1

2025年乌拉特前旗本级“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跨部门）

16	2025年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定点药店检查	2025年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定点药店检查	7. 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9	A类企业：3%；B类企业：5%；C类企业：7%；D类企业：10%；	1	依据《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执行	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一)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含特殊药品类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 (五)含兴奋剂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六)儿童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七)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八)网络销售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九)执业药师注册检查 (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全要素检查 (十一)药品安全生产检查
17	2025年联合卫健委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2025年联合卫健委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和健委员会		2025.2-9	A类企业：3%；B类企业：5%；C类企业：7%；D类企业：10%；	1	依据《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执行	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18	2025年宾馆住宿联合抽查	宾馆及酒店	8.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公共卫生股联合医疗卫生股	2025.4.1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7%；	2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旅店业检查、消防检查
19	2025年美容养生会所联合抽查	美容院及养生会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卫生股联合医疗卫生股	2025.4.1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7%；	2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20	二手车交易市场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检查	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		2025.4-5	20%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1.二手车经营者是否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要求的建设条件建设 2.是否留存三年的档案 3.一站式服务流程是否上墙 4.相关证照是否上墙 5.是否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21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8-9	100%	1	《拍卖管理办法》	1.出租、出借转让拍卖经营权； 2.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3.雇佣未依法登记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主持活动的； 4.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5.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
22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2025.7-8	10%	1	《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	1.重点对加油站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灭火装置和使用消防器材、是否按规定销售散装汽油、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落实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2.油品购销、出入库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3.成品油经营行政审批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3	报废汽车回收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环境监察局		2025.5-6	100%	1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1.收回拆解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3.《资质证书》使用合规情况； 4.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5.“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6.是否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24	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抽查	非煤矿山跨部门联合抽查	10.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		2025.01-2025.12	D类企业：2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25	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抽查	危险化学品联合抽查		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1-2025.12	D类企业：20%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结合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危险化学品和有	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
26	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抽查	冶金工贸跨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局		2025.01-2025.12	D类企业：20%	2	对冶金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	
27	农牧民工资支付情况	农牧民工资支付情况	11. 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3月10日-5月10日	100%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检查：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及经济补偿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8	对属地印刷企业的跨部门联合抽查	对印刷企业的跨部门联合抽查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2025.4-12	A类企业：5%；B类企业：13%；C类企业：20%；D类企业：23%。	2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0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1.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必要的设备，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人员，检查相关制度是否齐全。2.检查是否落实印刷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印刷非法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及违法犯罪行为。4.检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的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人员，检查相关制度是否齐全。2.检查是否销售含有反动、淫秽、迷信等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及违法犯罪行为。4.检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9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的跨部门联合抽查	对与著作权有关的出版、复制和销售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3. 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2025.4-12	A类企业：5%；B类企业：13%；C类企业：20%；D类企业：23%。	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1.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的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人员，检查相关制度是否齐全。2.检查是否销售含有反动、淫秽、迷信等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及违法犯罪行为。4.检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的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人员，检查相关制度是否齐全。2.检查是否销售含有反动、淫秽、迷信等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及违法犯罪行为。4.检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30	2025年违法收购、贩卖野生动物联合检查	2025年违法收购、贩卖野生动物跨部门联合检查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2025年3月3日-3月7日	100%	2	《中华人民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2025年违法收购、贩卖野生动物跨部门联合检查
31	对社会组织各项运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对社会组织各项运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1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民政局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4-8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7%	两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对社会组织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组织各项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法定代表人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对社会组织公会资金的检查。
32	对养老机构安全进行督查检查	对养老机构安全进行督查检查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消防大队		2024.4-8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7%	两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对养老机构消防、食品、价格、房屋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55	2025年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25.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7-9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6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10-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7	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	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8	2025年眼镜店计量监督检查	2025年眼镜店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药械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安全生产培训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9	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认证认检、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0	2025年认证机构检查	认证机构认证活动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和标准化股	2025.2-12	100%	视认证机构对我旗开展认证活动批次而定（备注：随机性较大）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2.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3.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61	2025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其它重点领域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风险隐患排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	特种设备股、质量计量和标准化股	2025.2-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抽查比例为100%，其它重点领域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日常监管或触发式监管。	半年内至少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安全生产法》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3.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62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医疗保障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知识产权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食品经营管理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4-8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00%；一级以下医疗机构：35%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列》	1. 疫苗储存运输质量的监督检查2. 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 儿童用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5. 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6. 含特殊药品类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7.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8.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9.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0. 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11. 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2.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13.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14.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15.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的监督检查；16. 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17.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8.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1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20.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1.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2.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3.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2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26.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7.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63	2025年全旗医疗器械联合检查	2025年医疗器械双随机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医疗保障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知识产权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食品经营监督管理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3-4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0%。	1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5年超一流球星经营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	1.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机构、制度与人员、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设施与设备、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2.医疗器械的储存与养护。3.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与使用6.医疗器械与验收。4.医疗机构、青少年近视防治、化妆品性隐形眼镜、注射用透明质酸凝胶、射频皮肤治疗仪、激光脱毛仪、显微镜、皮秒激光治疗仪、脉冲光治疗仪等重点产品检查8.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9.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0.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1.对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12.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13.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4.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5.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6.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17.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8.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9.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0.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64	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	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医疗保障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知识产权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100%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1.药品安全生产检查2.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儿童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5.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6.中成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7.含特殊药品类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8.含兴奋剂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9.网络销售药品使用行为的检查10.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行为的检查11.执业药师配备检查12.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3.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4.执行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5.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65	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知识产权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1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1.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业的监督检查5.化妆品的索证索票的检查6.进货查验和建立进货台账的检查7.是否经营使用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检查8.是否销售不合格化妆品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9.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0.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1.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2.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13.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5.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6.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66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26.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队、二中队、三中队、认证认可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计量股、特种设备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8%	一个季度一次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域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家用汽车油品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2.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减肥、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3.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4.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虚假或者隐瞒真相的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5.重油查处油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景点等行业领域）、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价格欺诈（重点是家居、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6.集贸市场特别是海鲜市场的电子秤作弊，农资商品假劣和伪劣化肥、农药、旅游市场价格虚高、广告等违法案件7.集市贸易市场特别是海鲜市场的电子秤作弊，农资商品假劣和伪劣化肥、农药、旅游市场价格虚高、广告等违法案件
67	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网络监管股、信用监管股、价竞股、特种设备股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4.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情况的检查5.场所和设备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6.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7.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8.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1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68	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质量计量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股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1%。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5/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销售者购买或销售商品监督检查2.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3.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4.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5.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6.年报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7.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1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69	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教育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100%	学校食堂：1次/季度其他集中供餐单位食堂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4.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情况的检查5.场所和设备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6.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70	2025年第一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品质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3	A类企业：7%；B类企业：6%；C类企业：6%；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安全监督检查：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10.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1.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71	2025年第二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4-6	A类企业：6%; B类企业：7%; C类企业：6%; 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 (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 (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 (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食品安全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生产领域产品品质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9、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0、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72	2025年第三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7-9	A类企业：7%; B类企业：6%; C类企业：6%; 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 (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 (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 (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食品安全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生产领域产品品质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9、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0、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73	2025年第四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0-11	A类企业：6%; B类企业：7%; C类企业：6%; 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 (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 (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 (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食品安全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生产领域产品品质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9、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0、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74	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3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抽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75	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4-6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抽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76	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7-9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抽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77	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0-12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抽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78	2025年特种设备联合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特种设备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统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标准和计量股、知识产权管理股、信用监管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对列入巴彦淖尔市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0家，充气单位34家开展100%抽查	100%	巴市监办发〔2025〕24号《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2、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3、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5、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79	2025年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加气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加气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27.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彦花市场监督管理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2-3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白彦花所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加气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4-6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白彦花所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加气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7-9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白彦花所2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10-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83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商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84	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85	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商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认证认检、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86	2025年认证机构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认证机构认证活动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和标准化股（其他的，有没有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等）	2025.2-12	100%	视认证机构来我旗开展认证活动频次而定（备注：随机性较大）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2. 质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3.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87	2025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白彦花所）查	白彦花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及其他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风险隐患排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股、质量计量和标准化股	2025.2-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抽查比例为100%，其它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日常监管或触发式监管。	半年内至少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监发〔2023〕38号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3.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88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中队、二中队、认证认可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特种设备股、食品经营监管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8%	一个季度一次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车用汽油油等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2. 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镇痛、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3.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4. 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5. 重点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景区等领域），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价格欺诈（重点是家居、旅游市场主体等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
89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信用监管管理股、价格和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餐饮流通管理股、医疗器械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管理股、登记注册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00%; 一级以下医疗机构：35%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疫苗储存运输质量的监督检查；2. 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 儿童用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5. 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6. 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7.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8. 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9. 对诊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11. 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2.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备案；13.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14.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15.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和监督检查；16. 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17. 对医疗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8.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1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22.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5.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7.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90	2025年全旗医疗器械联合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医疗器械双随机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信用监管管理股、价格和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餐饮流通管理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管理股、登记注册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50%; B类企业：50%; C类企业：100%; D类企业：100%.	1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5年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医疗器械的机构、经营、使用单位的机构、制度与人员；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设施与设备；3. 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4. 医疗器械的储存与养护；5.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与使用；6. 医疗器械的采购与验收；7. 医疗美容、青少年近视防治、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射频皮肤治疗仪、激光治疗仪、显微镜、皮秒激光治疗仪、脉冲光治疗仪等重点产品检查；8.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0.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1.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12.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13.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4.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5.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6.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1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8.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19.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0.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91	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平竞争审查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药品安全生产检查；2. 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 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 儿童用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5.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6. 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7. 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8. 含兴奋剂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9. 网络销售药品监督检查；10. 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行为的检查；11. 执业药师注册检查；1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4.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92	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白彦花所)	白彦花所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 1%; B类企业: 3%; C类企业: 5%; D类企业: 10%.	1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1.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2.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3.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4.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5.索证索票的检查 6.进货检验和建立进货台账的检查 7.是否经营使用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检查 8.是否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等违法犯规行为的检查 9.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0.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1.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2.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13.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5.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6.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93	城郊所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	城郊所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网络监管股、信用监管股、价竞股、特种设备股	2025.2-12	A类企业: 1%; B类企业: 3%; C类企业: 5%; D类企业: 10%.	A级: 1次/年; B级/2次年; C级3/次年; D级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4.食品药品许可情况的检查 5.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6.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8.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注册(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94	城郊所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	城郊所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质量计量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股	2025.2-12	A类企业: 1%; B类企业: 3%; C类企业: 5%; D类企业: 11%.	A级: 1次/年; B级/2次年; C级3/次年; D级5/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 2.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6.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7.营业执照(登记证)项目使用情况的检查 8.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1.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95	城郊所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城郊所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教育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100%	学校食堂: 1次/季度 其他集中供餐单位食堂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4.食品药品许可情况的检查 5.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96	城郊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城郊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3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者双方签字确认。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者双方签字确认。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97	城郊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城郊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4-6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者双方签字确认。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者双方签字确认。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98	城郊所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城郊所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7-9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者双方签字确认。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者双方签字确认。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99	城郊所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城郊所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0-12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者双方签字确认。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者双方签字确认。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00	城郊所2025年特种设备联合检查	城郊所2025年特种设备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标准和计量股、知识产权管理股、信用监管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对列入巴彦淖尔市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0家、充装单位34家开展100%抽查	100%	《巴市监办发〔2023〕24号》、《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会游行示威和有关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集会游行示威和有关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商标印制管理	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3.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5.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01	城郊所2025年加油站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城郊所2025年加油站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7-9	A类企业: 1%; B类企业: 3%; C类企业: 5%; D类企业: 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会游行示威和有关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集会游行示威和有关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商标印制管理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02	城郊所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城郊所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03	城郊所2025年商城超市、流动摊贩监督检查	城郊所2025年商城超市、流动摊贩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股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04	城郊所2025年眼镜店计量监督检查	城郊所2025年眼镜店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股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药械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05	城郊所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城郊所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认证检验、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06	城郊所2025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	城郊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及其它重点领域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风险隐患排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股、质量计量和标准化股	2025.2-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抽查比例为100%，其它重点领域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日常监管或触发式监管	半年内至少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监发〔2023〕38号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监督检查；3.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07	城郊所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城郊所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中队、二中队、认证认可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经营和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特种设备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8%	一个季度一次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全用汽柴油等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2. 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镇痛、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3.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4. 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5. 重点查处加贴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价格欺诈（重点是景区、旅游景点等行业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
108	城郊所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城郊所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信用监管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餐饮流通管理股、特种设备股、标准和计量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00%，一级以下医疗机构：35%	1	《乌拉特前旗特殊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疫苗药品运输质量的监督检查2. 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 儿童用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5. 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6. 合特殊药品类处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7.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8.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9.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免责任免疫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11. 对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分发、储存、运输和接诊等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2.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13.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14.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投诉；15.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的监督检查；16. 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进行监督检查；17.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8.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1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20.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1.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2.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3.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2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5.商业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26.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7.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09	城郊所2025年全旗医疗器械联合检查	城郊所2025年医疗器械双随机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信用监管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餐饮流通管理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登记注册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50%；B类企业：50%；C类企业：100%；D类企业：100%。	1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5年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的机构、制度与能力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设施与设备3. 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4. 医疗器械的储存与养护5.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与购进6. 医疗器械的采购与验收7. 医疗美容、青少年近视防治、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射频皮肤治疗仪、激光治疗毛囊、显微针、皮秒激光治疗仪、脉冲光治疗仪等重点产品8. 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的监督检查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的监督检查10. 保健食品经营的监督检查11.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12.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13.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4.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5.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6.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1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8. 商业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19.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0.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10	城郊所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	城郊所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100%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药品安全监督检查2.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儿童用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5.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6.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7.含特殊药品类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8.含兴奋剂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9.网络销售药品检查10.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行为的检查11.执业药师注册检查12.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4.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11	城郊所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城郊所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1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1.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5.索证索票的检查6.进货查验及建立进货台账的检查7.是否经营使用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检查8.是否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等违法犯规行为的检查9.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0.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1.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2.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13.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5.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6.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12	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东风所）	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城郊市场监管所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4.食品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5.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6.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1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13	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东风所）	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城郊市场监管所、网络监管股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1%。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5/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2.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3.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4.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5.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6.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7.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对
114	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东风所）	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教育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	2025.2-12	100%	学校食堂：1次/季度其他集中供餐单位食堂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4.食品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5.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115	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东风所）	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	2025.1-3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16	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东风所）	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	2025.4-6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17	2025年第三季度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东风所）	2025年第三季度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食品园区市场监管所	2025.7-9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18	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东风所）	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城郊市场监管所	2025.10-12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19	2025特种设备联合检查（东风所）	2025特种设备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特种设备股	2025.2-12	对列入巴彦淖尔市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0家，充装单位34家开展10%抽查	100%	巴市监办发〔2025〕24号《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I.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3.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5.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20	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东风所）	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东风所）	29.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风市场监管所	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质计所	2025.2-3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集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I.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025年第二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东风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	2025.4-6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集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I.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025年第三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东风所）		产品质量和认证股、质计所	2025.7-9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集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分类规定》	I.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025年第四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东风所）		质计所	2025.10-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集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分类规定》	I.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21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东风所）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特种设备股、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集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I.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22	2025年商城超市、流动摊贩计量监督检查（东风所）	2025年商城超市、流动摊贩计量监督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集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I.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23	2025年眼镜店计量监督检查（东风所）	2025年眼镜店计量监督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药械股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集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I.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24	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东风所）	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认证认检、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I.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25	2025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东风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及其它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股、质量计量和标准化股	2025.2-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抽样率为100%，其它重点领域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日常监管或触发式监管。	半年内至少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	I.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3.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26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东风所）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东风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中队、认证认可标准和计量股、食品经营管理股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8%	一个季度一次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车用汽柴油等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 2.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镇痛、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 3.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 4.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 5.重点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交易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价格欺诈（重点是家居、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案件。
127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东风所）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东风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	2025.2-11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00%；一级以下医疗机构：35%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疫苗储存运输质量的监督检查 2、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3、儿童用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4、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 5、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6、含特殊药品类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7、医疗机构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8、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9、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1、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13、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4、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15、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的监督检查 16、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7、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8、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19、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20、对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21、对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22、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23、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24、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5、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6、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27、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28	2025年全旗医疗器械联合检查（东风所）	2025年医疗器械双随机联合检查（东风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	2025.2-11	A类企业：50%；B类企业：50%；C类企业：100%；D类企业：100%。	1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5年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机构、制度与人员 2.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设施与设备 3.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 4.医疗器械的储存与养护 5.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与使用 6.医疗器械的采购与验收 7.医疗美容、青少年近视防治、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射频皮肤治疗仪、激光脱毛仪、显微针、皮秒激光治疗仪、脉冲光的诊疗等重点产品检查 8.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9.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0.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1.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12.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13.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4.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5.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6.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17.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8.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9.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20.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29	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东风所）	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东风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	2025.2-11	100%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药品安全生产检查 2.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3.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4.儿童用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5.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 6.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7.含特殊药品类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8.含兴奋剂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9.网络销售药品检查 10.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行为的检查 11.执业药师注册检查 12.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4.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30	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东风所）	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东风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	2025.2-11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1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1.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2.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3.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4.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5.索要索票的检查 6.进货查验和建立进货台账的检查 7.是否经营使用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检查 8.是否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9.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0.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1.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2.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13.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5.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6.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31	明安所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	明安所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	食品药品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网络监管股、信用监管股、价竞股、特种设备股	食品药品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网络监管股、信用监管股、价竞股、特种设备股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4.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5.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6.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8.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1.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13.注册资金实缴情况的检查 1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15.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16.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17.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8.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9.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0.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2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32	明安所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	明安所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质量计量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股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质量计量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股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1%。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5次/年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 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6.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7.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对
133	明安所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明安所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100%	学校食堂：1次/季度 其他集中供餐单位食堂4次/年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4.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5. 场所和设备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6.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8. 餐具消毒情况的检查
134	明安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明安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3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抽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	1.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35	明安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明安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4-6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抽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	1.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36	明安所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明安所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7-9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抽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	1.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37	明安所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明安所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0-12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抽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	1.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38	明安所2025年特种设备联合检查	明安所2025年特种设备检查	30.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安市场监管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计量股、知识产权管理股、信用监管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对列入巴彦淖尔市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0家，充装单位34家开展100%抽查	100%	巴彦监办发〔2025〕24号《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3. 有机机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的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5.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39	明安所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明安所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2-3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会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会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明安所2025年第二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4-6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会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明安所2025年第三季度集贸市场、道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7-9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明安所2025年第四季度集贸市场、道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10-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40	明安所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明安所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41	明安所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	明安所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42	明安所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明安所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认证认检、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43	明安所2025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	明安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及其它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隐患排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	2025.2-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抽查比例为100%，其它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或触发式监管。	半年内至少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监发〔2023〕38号、《安全生产法》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3.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44	明安所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明安所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一中队、二中队、认证认可标准和计量股、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特种设备股、食品安全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8%	一个季度一次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处“铁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车用汽柴油等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 2. 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镇痛、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 3.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 4. 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 5. 重点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价格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景区等行业领域）、商标侵权、伪造或者冒用地理标志、价格欺诈（重点是家居、旅游等行业领域）、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6. 网络餐饮服务领域的检查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4.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5.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6.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1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45	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住建局	2025.2-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级：1次/年; B级/2次年; C级3/次年; D级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4.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5.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6.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1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46	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2-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1%.	A级：1次/年; B级/2次年; C级3/次年; D级5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6.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7.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47	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教育局、住建局	2025.2-12	100%	学校食堂：1次/季度 其他集中供餐单位食堂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4.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5.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148	2025年第一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一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品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3	A类企业：7%；B类企业：6%；C类企业：6%；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 (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 (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 (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食品安全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生产领域产品品质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9、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0、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49	2025年第二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二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品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4-6	A类企业：6%；B类企业：7%；C类企业：6%；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 (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 (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 (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食品安全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生产领域产品品质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9、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0、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50	2025年第三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三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品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7-9	A类企业：7%；B类企业：6%；C类企业：6%；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 (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 (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 (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食品安全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生产领域产品品质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9、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0、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51	2025年第四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四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品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0-11	A类企业：6%；B类企业：7%；C类企业：6%；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 (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 (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 (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食品安全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生产领域产品品质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9、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0、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52	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3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方签字。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53	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4-6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方签字。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54	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7-9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方签字。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55	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0-12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方签字。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56	2025年特种设备联合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特种设备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标准和计量股、知识产权管理股、信用监管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对列入巴彦淖尔市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0家、充装单位34家开展100%抽查	100%	巴市监办发〔2025〕24号《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年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2、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3、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5、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57	2025年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31.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园区市场监管管理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2-3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4-6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7-9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食品园区所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10-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58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59	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60	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认证检验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公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61	2025年认证机构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认证机构认证活动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其他的、有没有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等）	2025.2-12	100%	视认检测机构来我旗开展认证活动频次而定（备注：随机性较大）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2.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3.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62	2025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及其它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风险隐患排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股、质量计量和标准化股	2025.2-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抽查比例为100%，其它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日常监管或触发式监管。	半年内至少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3.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63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中队、二中队、认证认可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特种设备股、食品药品经营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8%	一个季度一次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民生领域案件查处“铁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车用汽油油品等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2. 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镇痛、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3.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使用小型锅炉行为；4. 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虚假或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5. 重点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价格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景区等行业领域）、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址标志、价格欺诈（重点是家居、旅游用品等行业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	
164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信用监管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餐饮流通管理股、特种设备股、标准和计量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00%，一级以下医疗机构：35%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药品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 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 儿童用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 国营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的药品检查、5. 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6. 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经营的监督检查、7.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8.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9.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信息报告、评价、考核、奖惩等工作；11. 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2.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13.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进行监督检查、14.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的校验、15. 对医疗机构执业（含延续）的监督检查、16. 对医疗机构执业（含延续）的监督检查、17. 对医疗机构执业（含延续）的监督检查、1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检查、19. 对公共卫生所卫生监督；20.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1.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2.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3.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2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5. 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6.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7.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65	2025年全旗医疗器械联合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医疗器械双随机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信用监管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股、餐饮流通管理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登记注册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区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50%；B类企业：50%；C类企业：100%；D类企业：100%。	1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5年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的机构、制度与人员 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设施与设备与验收、医疗美容、青少年近视防治、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射频皮肤治疗仪、激光治疗仪、显微镜、皮秒激光治疗仪、脉冲光治疗仪等重点产品检查 8.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0.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1.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12.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13.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4.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5.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6.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1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9.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20.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66	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区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1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药品安全生产检查 2. 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4. 儿童用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 6. 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7. 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8. 含兴奋剂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9. 网络销售药品监督检查 10. 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行为的检查 11. 执业药师注册检查 1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4.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67	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食品园区所）	食品园区所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区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1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1.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2.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4.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5. 需证索票的检查 6. 进货查验建立进货查验的检查 7. 是否经营使用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检查 8. 是否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等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9.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0.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1.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2.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13.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5.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6.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68	乌拉山所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住建局	食品药品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网络监管股、信用监管股、价竞股、特种设备股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4次/年	《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4.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5.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6.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8. 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69	乌拉山所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品药品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质量计量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股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1%。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5次/年	《食品安全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 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6.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7.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1.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3对
170	乌拉山所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教育局、住建局	食品药品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100%	学校食堂：1次/季度 其他集中供餐单位食堂4次/年	《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4.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171	乌拉山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标准和计量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区事业综合行政执法股	2025.1-3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1.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 营业执照
172	乌拉山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标准和计量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区事业综合行政执法股	2025.4-6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1.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 营业执照
173	乌拉山所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标准和计量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区事业综合行政执法股	2025.7-9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1.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 营业执照
174	乌拉山所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标准和计量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区事业综合行政执法股	2025.10-12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1.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 营业执照
175	乌拉山所2025年特种设备联合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特种设备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统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标准和计量股、知识产权管理股、信用监管管理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对列入巴彦淖尔市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0家、充装单位34家开展100%抽查	100%	巴市监办发〔2025〕24号《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管监督检查计划》、《2025年全市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制定》	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3. 有机认证产品有效性和抽样、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5.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76		乌拉山所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股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区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2-3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集贸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集贸商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规定》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77	乌拉山所2025年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气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第二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4-6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第三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32.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拉山市场监管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2025.7-9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第四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10-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78	乌拉山所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79	乌拉山所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80	乌拉山所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认证检验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81	乌拉山所2025年认证机构检查	乌拉山所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和标准化股	2025.2-12	100%	授权认证机构根据开展认证活动频次而定（备注：随机性较大）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行政监管系统	1.检验检测机构检查；2.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3.检验检测机构检查4.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82	乌拉山所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农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农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中队、二中队、认证认可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特种设备股、食品经营监管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8%	一个季度一次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车用汽柴油等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2.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镇痛、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3.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4.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5.重点查处加贴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民宿等行业领域）、商标侵权、假冒或冒用地理标志、价格欺诈（重点是家庭、旅游等行业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
183	乌拉山所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乌拉山所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1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1.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5.索证索票的检查6.进货查验和建立进货台账的检查7.是否经营使用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检查8.是否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9.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0.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1.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2.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13.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5.执行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6.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84	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西街所）	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住建局	食品药品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网络监管股、信用监管股、价竞股、特种设备股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4.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5.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6.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7.人员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检查8.餐具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9.即期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者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无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经营范围使用情况的检查1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12.执行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85	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西街所）	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质量计量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股	2025.2-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1%.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5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 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6.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7.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对
186	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西街所）	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教育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1	学校食堂：1次/季度 其他集中供餐单位食堂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4.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5. 场所和设备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6.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8. 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187	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西街所）	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3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检查时间、内容、结果。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88	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西街所）	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4-6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检查时间、内容、结果。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89	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西街所）	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7-9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检查时间、内容、结果。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90	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西街所）	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0-12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检查时间、内容、结果。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91	2025年特种设备联合检查（西街所）	2025年特种设备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标准和计量股、知识产权管理股、信用监管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对列入巴彦淖尔市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0家、充装单位34家开展100%抽查	1	《巴市监办发〔2025〕24号》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3.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5.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92	2025年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西街所）	2025年第二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4-6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会游行示威管理条例》、《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证明书》、《证明书》、《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93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西街所）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西街所）	33.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会游行示威管理条例》、《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证明书》、《证明书》、《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94	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西街所）	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95	2025年眼镜店计量监督检查（西街所）	2025年眼镜店计量监督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药械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96	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西街所）	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认证认检、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97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西街所）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西街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中队、二中队、认证认可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特种设备股、食品经营监管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8%	一个季度一次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车用汽柴油等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2. 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痛风、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3.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4. 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5. 重点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价格欺诈（重点是家居、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虚假广告等违法案件。
198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西街所）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西街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信用监管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餐饮流通管理股、特种设备股、标准和计量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登记注册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00%，一级以下医疗机构：35%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药物储存运输质量的监督检查2. 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 儿童用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5. 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6. 含特殊药品类处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7.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8.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9.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0. 对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11. 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2.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13.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14.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15.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的监督检查；16. 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美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17.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8.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1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20. 对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1.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2.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3.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2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5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26.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7.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99	2025年全旗医疗器械联合检查（西街所）	2025年医疗器械双随机联合检查（西街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信用监督监管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餐饮流通管理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登记注册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50%; B类企业：3%; C类企业：100%; D类企业：100%.	1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5年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机构、制度与人员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设施与设备3. 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4. 医疗器械的储存与养护5.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与使用6. 医疗器械的采购与验收7. 医院美容、青少年近视防治、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射频皮肤治疗仪、激光脱毛仪、显微针、皮秒激光治疗仪、脉冲光治疗仪等重点产品检查8.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0.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1.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12.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13.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4.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5.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6.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1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9.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0.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00	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西街所）	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西街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1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重点工作》《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1.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5. 索证索票的检查6. 进货查验和建立进货台账的检查7. 是否经营使用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监督检查8. 是否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9.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0.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1.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2.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13.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5.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6.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01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监管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网络监管股、信用监管股、药械股、特种设备股、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2-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级：1次/年; B级：2次/年; C级3次/年; D级4次/年	《食品药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2.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4.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5.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6.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 食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项）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1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02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质量计量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股、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1%。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5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 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6.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7.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对
203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教育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2-12	1	学校食堂：1次/季度其他集中供餐单位食堂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4.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5. 场所和设施设备维护情况的检查 6.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8. 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204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一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一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品质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1-3	A类企业：7%；B类企业：6%；C类企业：6%；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 (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 (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 (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9、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0、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05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二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品质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4-6	A类企业：6%；B类企业：7%；C类企业：6%；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 (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 (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 (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9、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0、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06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三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三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品质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7-9	A类企业：7%；B类企业：6%；C类企业：6%；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 (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 (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 (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9、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0、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07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四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品质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10-11	A类企业：6%；B类企业：7%；C类企业：6%；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 (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 (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 (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5、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9、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10、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1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08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1-3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方签字确认，归入食品小作坊档案保存，并按规定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9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4-6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方签字确认，归入食品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10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7-9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相关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市实施每年不少于 4 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关监督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和处理意见、经办人签名和被登记证人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11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第四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10-12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旗县相关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市实施每年不少于 4 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关监督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和处理意见、经办人签名和被登记证人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12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特种设备联合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特种设备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统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标准和计量股、知识产权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2-12	对列入巴彦淖尔市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0家、充装单位34家开展100%抽查	1	巴彦办法发〔2025〕24号《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3.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5.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213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加气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第一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监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2-3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14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加气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第二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34.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监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4-6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第三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监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7-9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第四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监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10-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定》（TSG 08-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定》（TSG 08-201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定》（TSG 08-2017）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15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监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条例》、《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定》（TSG 08-201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定》（TSG 08-2017）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16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号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17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认证认可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18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中队、二中队、认证认可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特种设备股、食品药品经营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8%	一个季度一次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车用汽柴油等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2.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镇痛、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3.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4.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5.重点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价格欺诈（重点是家居、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案件。
219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信用监管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餐饮流通管理股、特种设备股、标准和计量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2-11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00%；一级以下医疗机构：35%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疫苗储存运输质量的监督检查2.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儿童用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5.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6.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7.医疗器械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8.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9.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1.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采购、储存、运输和接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2.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13.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14.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15.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的监督检查16.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17.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8.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19.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20.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1.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2.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3.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24.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5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26.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7.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20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全旗医疗器械联合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医疗器械双随机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信用监管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餐饮流通管理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登记注册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2-11	A类企业：50%；B类企业：50%；C类企业：100%；D类企业：100%。	1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5年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机构、制度与人员2.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设施与设备3.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4.医疗器械的储存与养护5.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与使用6.医疗器械的采购与验收7.医疗美容、青少年近视防治、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射频皮肤治疗仪、激光治疗仪、显微针、皮秒激光治疗仪、脉冲光治疗仪等重点产品检查8.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9.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0.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1.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12.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13.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4.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5.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6.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17.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8.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9.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0.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21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2-11	1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药品安全生产检查2.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儿童用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5.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6.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7.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8.含兴奋剂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9.网络销售药品监督检查10.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行为的检查11.执业药师注册检查12.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3.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4.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5.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22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西小召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5.2-11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1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1.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2.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3.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4.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5.索证索票的检查 6.进货查验和建立进货台账的检查 7.是否经营使用未经标签标注的化妆品的检查 8.是否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等违法犯规行为的检查 9.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0.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1.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2.网络销售化妆品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13.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5.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6.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23	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新安所）	新安所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网络监管股、信用监管股、价竞股、特种设备股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4/次年	《食品药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4.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5.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6.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8.餐具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12.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1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4.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15.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6.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24	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新安所）	新安所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质量计量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股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1%。	A级：1次/年；B级/2次年；C级3/次年；D级5/次年	《食品药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 2.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4.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6.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7.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1.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25	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新安所）	新安所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教育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100%	学校食堂：1次/季度 其他集中供餐单位食堂4/次/年	《食品药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3.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4.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5.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226	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新安所）	新安所2025年第一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1-3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方签字确认，归入食品小作坊档案保存，并按规定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27	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新安所）	新安所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4-6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方签字确认，归入食品小作坊档案保存，并按规定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28	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新安所）	新安所2025年第三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7-9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年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方签字确认，归入食品小作坊档案保存，并按规定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33	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新安所）	新安所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集休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34	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新安所）	新安所2025年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认证认可、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 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 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 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35	2025年认证机构检查（新安所）	新安所2025年认证机构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和标准化股（其他的，有没有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等）	2025.2-12	100%	视认证机构采取旗开展认证活动频次而定（备注：随机性较大）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	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2.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3.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36	2025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新安所）	新安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及其它重点领域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风险隐患排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股、质量计量和标准化股	2025.2-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抽查比例为100%，其它重点领域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日常监管或触发式监管。	半年内至少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3.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37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新安所）	新安所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领域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中队、二中队、认证认可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特种设备股、食品药品监管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8%	一个季度一次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车用汽柴油等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2. 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镇痛、安眠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非食用物的违法行为；3.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4. 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5. 重点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商标侵权、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价格欺诈（重点是家居、旅游市场等行业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
238	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新安所）	新安所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1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1.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监督检查2.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5. 索证索票的检查6. 进货查验和建立进货台账的检查7. 是否经营使用未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检查8. 是否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9.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0.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1.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12.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13.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1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5.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6.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39	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余太所）	2025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检查（余太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网络监管股、信用监管股、价竞股、特种设备股	2025.2-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0%.	A级：1次/年; B级/2次年; C级3次/年; D级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2.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4.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5.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6.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1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40	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余太所）	2025年流通环节双随机检查（余太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质量计量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股	2025.2-12	A类企业：1%; B类企业：3%; C类企业：5%; D类企业：11%.	A级：1次/年; B级/2次年; C级3次/年; D级5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销售者购进或销售商品的检查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3.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4.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5. 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6.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7.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9.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10.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13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41	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余太所）	2025年集中供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余太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教育局、住建局	食品经营管理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100%	学校食堂：1次/季度其他集中供餐单位食堂4次/年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2.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4.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5.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242	2025年第二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余太所）	2025年第二季度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余太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认证认可和产品品质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4-6	A类企业：6%; B类企业：7%; C类企业：6%; D类企业：6%	(一) A级风险每年至少1次;(二) B级风险每年至少1-2次;(三) C级风险每年至少2-3次;(四) D级风险每年至少3-4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4.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5.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6.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7.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10.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3.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14.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15.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43	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双随机检查（余太所）	2025年第二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联合检查（余太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管理股、计量和标准股、信用监管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4-6	D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00%	1次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三）记录监督检查情况。旗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食品小作坊原则上实施每年不少于4次的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要有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结论等记录，经检查方和被检查方签字确认，归入食品小作坊档案保存，并按规定公布。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2、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3、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6、经营（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7、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8、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9、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44	2025年特种设备联合检查（余太所）	2025年特种设备检查（余太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标准和计量股、知识产权管理股、信用监管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对列入巴彦淖尔市常规模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0家、充装单位34家开展100%抽查	100%	巴彦监办发〔2025〕24号《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年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3.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5.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245	2025年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加气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余太所）	2025年第二季度集贸市场、道路交通、加油站三大领域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余太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4-6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美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号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46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余太所）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余太所）	36.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大余太市场监管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特种设备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美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号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47	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余太所）	2025年商城超市、节日临时市场和流动摊贩、粮油企业、出租车、计量监督检查（余太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各属地市场监管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质计所	2025.3-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A类企业每年至少1次；B类企业每年至少1-2次；C类企业每年至少2-3次；D类企业每年至少3-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美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商号印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48	2025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余太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及其它重点领域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余太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股、质量计量和标准化股	2025.2-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抽查比例为100%，其它重点领域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日常监管或触发式监管。	半年内至少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3.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49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余太所）	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衣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整治检查（余太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中队、二中队、认可标准和计量股、网络监管和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股、食品生产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特种设备股、食品安全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2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8%	一个季度一次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以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消防产品、汽车用柴油等为重点产品，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2. 食品安全领域，以宣称镇痛、安睡等功能食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药品及其衍生物的违法行为；3.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查处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行为；4. 检验检测领域，重点查处在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活动中出具虚假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5. 重点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重点是二手车买卖、家装、宾馆酒店、旅游等行业领域）、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案件。	
250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余太所）	2025年度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余太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信用监管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餐饮流通管理股、特种设备股、标准和计量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00%，一级以下医疗机构：35%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疫苗储存与运输质量的监督检查2. 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3. 儿童用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5. 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6. 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7.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8.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9.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药品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0. 对疾病的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11. 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2.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13. 对医疗机构的机构执业进行监督检查14.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的校验15.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的监督检查16. 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进行监督检查17. 对医疗机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8.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1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20.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1.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2.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23.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24.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25.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26.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27.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51	2025年全旗医疗器械联合检查（余太所）	2025年医疗器械双随机联合检查（余太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餐饮流通管理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登记注册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50%；B类企业：50%；C类企业：100%；D类企业：100%。	1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5年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机构、制度与人员 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设施与设备 3. 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 4. 医疗器械的储存与养护 5.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与使用 6. 医疗器械的采购与验收 7. 医疗美容、青少年近视防治、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射频皮肤治疗仪、激光脱毛仪、显微针、皮秒激光治疗仪、脉冲光治疗仪等重点产品检查 8.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0.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1.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12.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13.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4.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5.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6.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1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9.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20.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52	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余太所）	2025年全旗药品零售企业联合检查（余太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医疗保障局、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标准和计量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100%	1	《乌拉特前旗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 药品安全监督检查 2. 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冷链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4. 儿童用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检查 6. 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7. 含特殊药品类复方制剂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8. 含兴奋剂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9. 网络销售药品检查 10. 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行为的检查 11. 执业药师注册检查 1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4.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5.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53	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余太所）	2025年全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余太所）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药品和化妆品管理股、价格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股、登记注册股、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2025.2-11	A类企业：1%；B类企业：3%；C类企业：5%；D类企业：10%。	1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1.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2.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4.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5. 索证索票的检查 6. 进货检验和建立进货台账的检查 7. 是否经营使用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检查 8. 是否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检查 9. 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0. 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1. 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12. 网络销售化妆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13.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5.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检查 16.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